

计划审批、凡实行工资基金管理的单位,按 1982 年 4 月份实有职工人数、造具全部《职工花名册》,编制 1982 年 5 月份《工资基金计划审批表》和《劳动工资管理册》,经劳动部门批准后,送开户银行按批准数记入《劳动工资管理册》的人数支付工资。并对全市 400 多个国营单位的工资基金计划,重新按人和工资额逐个进行审批,全市共审批了全民单位职工 62376 人,月工资总额 362.9 万元。

1984 年,省计委、省劳动人事局就工资基金管理部門发出通知,规定从当年 6 月 1 日起,下放了工资基金的审批权。凡全民所有制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国家下达的劳动工资支付工资。按照规定,直接由当地开户银行支付工资,劳动人事部门不再办理工资基金审批手续。

1987 年 5 月 20 日,市委、市政府批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市委组织部、市劳动人事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关于对市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实行(人员编制工资基金管理册)办法的请示》。从 1987 年 7 月份起,对本市市级党政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市属事业单位实行人员编制工资基金管理。管理办法是:1、管理册由市编委签发,各单位自行保管,作为向编制、组织、劳动从事、财政、开户银行等部门申请调配人员、核定工资基金、拨经费和支付工资的凭证。2、管理册由市编委核定人员编制数,劳动人事部门按编制数内的实有人数核定工资基金,财政部门 and 开户银行根据核定的工资基金,按原来资金渠道,分别拨经费和工资。3、各单位在申请调配人员时,必须持管理册到从事调配部门联系。经审查调人单位编制数与实有人数的缺超情况后,按有关政策决定是否办理调动。擅自增人的,不增加工资基金,开户银行拒付工资。4、各单位的实有人数如有变动,及时到劳动人事局办理实有人数和工资基金的增减手续。5、凡调入调出人员都要填写《工作人员工资基金名册》和《工资基金变动表》各一式四份、一份报送市编委办公室核定人员编制,一份送市劳动人事局计划劳动科核定工资基金,一份报主管部门(指事业单位),一份单位留底。

第五章 保险福利

第一节 劳动保险

1951 年 2 月 26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全市广大职工积极参加的学习讨论,国营建国瓷业公司和私营江炳兴等 5 家瓷厂及建中联营厂等百人以上的单位,进行登记摸底,为实施劳动保险条例作准备。同年,华电瓷厂根据“劳资两利”原则,首先订立劳动保险集体合同,82 名职工享受了劳动保险待遇,企业支付劳动保险金 1746.63 万元(旧币)。

1953 年 1 月 26 日。根据政务院重新公布的《劳动保险条例》,进一步开展劳动保险工作。到 1956 年 10 月,先后有建国瓷厂、董家山煤矿、景德镇瓷厂、第三瓷厂、砖瓦厂等单位

实行了劳动保险条例,享受劳动保险条例待遇的职工共 1.4 万余人。1960 年 4 月,全市有陶瓷、煤炭、基建、交通、财贸、文教等系统 30 多个单位实行了劳动保险条例,享受待遇的职工达 37307 人,占全市职工总数的 74.2%。对暂不够条件尚未实行劳动保险的单位,则由企业行政与工会组织进行协商,参照《条例》的精神,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签订集体合同,使职工不同程度地享受到劳动保险待遇。据统计,全市有 14 个厂矿企业签订了集体劳动保险合同。享受这种待遇的职工共 5737 人,占全市职工总数的 11.3%。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退休、退职工作停办。

1978 年,国务院重新颁布了《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劳动保险工作进一步开展。1980 年,对全市国营企业劳动保险工作进行了整顿。凡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都建立、健全专管机构,配有专职人员;建立了医务劳动签定委员会;整顿健全劳动保险卡片、待遇证和审批制度。1982 年,根据省劳动局、省总工会《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劳动保险履行登记、申请和批准手续的联合通知》,市属各国营企业经过登记、申请和批准,全部实行了劳动保险制度。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单位,其保险经费的来源,一是按工资总数的 3% 提取劳动保险金,用于支付职工的退休费、抚恤费、困难补助费、救济费等;二是在“企业工资资金”中实报实销的劳动保险费用,包括病、伤、产假工资、因工死亡丧葬费等;三是按工资总额的 5~7% 提取的医药卫生补助金,用于职工及其供养直系亲属的医疗费、企业医务人员工资等。

1983 年以来,对社会保险制度进行了一些改革:①实行集体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制订《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试行办法》,首先在十八个集体企业中试行。主要项目是:医疗社会保险和老年社会保险,职工因病和年老享有一定的医疗费、退休费等待遇。保险基金:企业每月按本单位全部在册正式职工工资总额的 16~22% 缴纳,其中医疗社会保险基金 5%,老年社会保险基金 11~17%。在征收所得税前提取,列企业营业外支出。职工个人:则每人每月按工资总额 2% 交纳老年社会保险基金,交至退休、退养之月止。②实行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保险。1986 年 3 月,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对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实行社会保险制度。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后按月发给退休费,直至死亡。其基金来源,由企业和合同制工人双方缴纳。企业按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的 18%,在缴纳所得税前提取,列营业外支出,并委托市工商银行采取无承付结算办法代收。合同制工人缴纳数额按本人工资高低分别缴纳 1.5 元至 3 元不等,由企业按月在工资中扣除。③实行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1986 年 10 月,全市国营企业职工(含劳动合同制工人和国家计划内长期临时工)实行待业保险。保险金由企业按全部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 1% 提取,按月向市劳动服务公司缴付。此款委托商银行采取无承付结算办法代收。职工从就业转入待业的下一个月起,享受待业救济金。其计算方法是:工龄不满一年的不发;工龄满一年以上的,每满一年发给待业救济金 3 个月,最多发 24 个月。其中:在 6 个月以内,每月为本人基数工资的 75%;从第 7 个月到 12 个月,每月为本人基数工资的 60%;从第 13 个月到第 24 个月,每月为本人基数工资的 50%。④实行国营企业职工退休费社会统筹。

1986 年 7 月,在本市陶瓷系统 20 个国营企业中首批试行退休费用社会统筹。1987 年 9 月 1 日起。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景德镇市国营企业退休费用实行社会统筹的暂行规定》,在全市国营企业实行。统筹项目为:退休费、离休费、退职生活费、退休补贴费、副食品补贴

和粮食补贴、离退休退职人员因病与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未列入统筹的其它费用仍由原单位负责支付。根据“以支定筹、略有积累”的原则,统筹基金按在职工工资总额加退休费用总额之和为基数确定提取比例,由社会保险机构审核下达。统筹基金实行统一征集、统一管理、统一调剂使用。

第二节 离休退休退职

实施范围 1953年,首先在国营、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的职工中实行退休、退职制度。1956年,又扩大到商业、金融、国营农场等部门的职工。1958年,又扩大到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学校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1978年以后,有经济能力的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职工也开始实行。

职工退休、退职,从1956年开始办理。1960年4月,全市共办理职工退休、退职1219人。

1978年,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后,到1985年3月统计,全市有离休、退休、退职干部共3382人;退休、退职工人共2.38万人。

1978~1985年景德镇市干部离休、退休、退职情况统计表

离休退休退职干部总数	离休人数				退休人数				退职人数				全年离休、退休、退职总额(万元)
	合计	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合计	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合计	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3382	321	67	107	147	3042	499	1010	1533	19	5	13	1	18774

工人退休、退职情况统计表

退休退职工人总数	退休人数				退职人数				全年退休、退职费总额(万元)
	合计	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合计	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23771	23644	236	1583	21825	127	2	14	111	1277.87

说明:其中大集体单位退休退职共580人,退休退职费共259.09万元

离休退休退职待遇 干部离休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与规定。各部门和单位对离休干部原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从优。除原工资百分之百照发外,对抗战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分别按本人离休前标准工资增发生活补贴: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增发两个月;1937年7月7日至1942年12月31日参加革命工作的增发一个半月;1943年1月1日至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增发一个月。同时,对离休干部每年增拨特需经费150元,旅游费300元,由单位掌握使用。

对退休干部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